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入	6,736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11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52.64 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23.4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9.82 港元

業績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收入	2	6,735,845	6,500,117
銷售成本		(5,803,952)	(5,864,366)
毛利		931,893	635,751
其他收入	4	69,096	63,0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9,581)	36,2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290)	(90,998)
行政費用		(481,315)	(355,631)
財務成本	6	(76,437)	(67,50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62,277	833,456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5,020	9,968
除稅前溢利	7	1,502,663	1,064,337
所得稅費用	8	(119,132)	(70,048)
本年度溢利		1,383,531	994,289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10,625	912,462
非控股權益		172,906	81,827
		1,383,531	994,28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152.64	115.05
— 攤薄		152.61	114.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383,531</u>	<u>994,289</u>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244)	9,602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365,976)	355,564
攤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儲備	604	-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u>(372,616)</u>	<u>365,166</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u>1,010,915</u></u>	<u><u>1,359,455</u></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41,128	1,273,192
非控股權益	169,787	86,263
	<u><u>1,010,915</u></u>	<u><u>1,359,45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7,714	544,633
無形資產		254,557	510,864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91,059	6,556,96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68,124	229,113
可供出售之投資		-	63,112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80,125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38,654	42,90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619
		8,370,071	7,979,048
流動資產			
存貨		97,775	56,88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253,44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551,621	1,924,917
合約資產	12	1,672,75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201	14,168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22,020	-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212,994	134,934
可收回稅項		13,135	11,950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102,588	46,39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744	-
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84,4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36	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26,070	1,305,972
		4,497,634	3,748,698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410,05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2,428,595	2,284,541
合約負債		566,355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686	16,84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236	1,142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2,691	61,71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59	3,359
稅項負債		128,738	61,301
銀行貸款		327,250	389,721
		3,475,910	3,228,669
流動資產淨額		1,021,724	520,0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391,795	8,499,077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開採權應付款項	258,227	335,294
修復成本撥備	20,354	29,980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4,416	17,246
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	4,853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92	3,701
銀行貸款	672,000	504,350
債券	219,869	219,350
	1,198,661	1,115,671
資產淨額	8,193,134	7,383,4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7,707,733	6,983,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87,045	7,062,729
非控股權益	406,089	320,677
總權益	8,193,134	7,383,406

附註:

1.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股份制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之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撥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內採用以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初步採用此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初步採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步採用當日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來源如下：

- 建築合約；
-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
- 銷售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及瀝青）；及
- 銷售石礦產品。

1.1.1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以下列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調整	(a)	(153,8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調整	(e)	(23,710)
稅項影響	(a)	16,465
		<hr/>
		(161,124)
非控股權益	(a) & (e)	60,233
		<hr/>
		<u>(100,89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但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先前編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項下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e)	6,556,960	-	(23,710)	6,533,250
流動資產					
存貨	(a)	56,886	38,064	-	94,95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a)	253,443	(38,064)	(215,379)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 & (c)	1,924,917	(1,342,656)	-	582,261
合約資產	(b) & (c)	-	1,342,656	-	1,342,65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d)	410,053	(410,053)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a)	2,284,541	-	(61,500)	2,223,041
合約負債	(d)	-	410,053	-	410,053
稅項負債	(a)	61,301	-	(16,465)	44,836
股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 (e)	6,983,417	-	(100,891)	6,882,526
非控股權益	(a) & (e)	320,677	-	(60,233)	260,444

* 此欄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調整前之金額。

附註:

- (a) 關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入賬之建築合約，本集團繼續採用產量法以估算截至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日之已完成履約責任。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中之遞延物料 38,064,000 港元被重新分類為存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成本參照合約之完成階段（參照至當日已完成本集團所訂立合約之估計總收入計算）計入損益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完成履約責任之相關成本會在產生時計入費用。已產生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於損益中遞延確認並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之建築成本 215,379,000 港元，已計入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尚未產生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於損益中加速確認並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建築成本 61,500,000 港元，會於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中撥回。相關稅項影響 16,465,000 港元於稅項負債中確認，並計入於保留溢利之調整中。
- (b) 於初步採用當日，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未發單收入 887,735,000 港元附有須待客戶對本集團完成之建築工程表示滿意之條件及尚待客戶批核證明有關工程，該結餘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c) 於初步採用當日，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應收保留金 454,921,000 港元附有須於合約規定之限定期間內待客戶對服務品質表示滿意之條件，該結餘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d)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由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之 410,053,000 港元，指本集團需轉移服務（與資產相關且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予客戶之責任。
- (e)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於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淨影響，導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減少 23,710,000 港元，並於保留溢利作相應調整。

以下列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各項目的影響，但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 之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91,059	-	48,182	7,439,241
流動資產				
存貨	97,775	(58,146)	-	39,629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11,480	4,042	15,52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51,621	1,672,750	-	2,224,371
合約資產	1,672,750	(1,672,750)	-	-
可收回稅項	13,135	-	881	14,01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566,355	-	566,35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28,595	(46,666)	8,023	2,389,952
合約負債	566,355	(566,355)	-	-
稅項負債	128,738	-	1,638	130,376
股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7,707,733	-	44,936	7,752,669
非控股權益	406,089	-	(1,492)	404,597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 之金額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803,952)	(157,860)	(5,961,812)
毛利	931,893	(157,860)	774,03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62,277	26,193	1,288,470
除稅前溢利	1,502,663	(131,667)	1,370,996
所得稅費用	(119,132)	15,708	(103,424)
本年度溢利	<u>1,383,531</u>	<u>(115,959)</u>	<u>1,267,572</u>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10,625	(54,234)	1,156,391
非控股權益	<u>172,906</u>	<u>(61,725)</u>	<u>111,181</u>
	<u>1,383,531</u>	<u>(115,959)</u>	<u>1,267,572</u>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383,531</u>	<u>(115,959)</u>	<u>1,267,572</u>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244)	-	(7,244)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365,976)	(1,721)	(367,697)
攤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儲備	<u>604</u>	<u>-</u>	<u>604</u>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u>(372,616)</u>	<u>(1,721)</u>	<u>(374,337)</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1,010,915</u>	<u>(117,680)</u>	<u>893,235</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41,128	(55,955)	785,173
非控股權益	<u>169,787</u>	<u>(61,725)</u>	<u>108,062</u>
	<u>1,010,915</u>	<u>(117,680)</u>	<u>893,235</u>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 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02,663	(131,667)	1,370,996
經下列各項調整：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62,277)	(26,193)	(1,288,47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1,783	(184,637)	37,1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25,775	(342,497)	283,278
存貨減少	84,187	20,082	104,269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237,921	237,9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33,661	(330,094)	(296,433)
合約資產增加	(330,094)	330,094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56,302	156,30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90,837	84,494	175,331
合約負債增加	156,302	(156,302)	-
	<u>1,502,663</u>	<u>(131,667)</u>	<u>1,370,996</u>

於本年度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產生上述之影響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相關詮釋相比之解釋與載於上文附註 (a) 至 (e) 之解釋相似，其描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作出之調整。

1.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應修訂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採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用當日）尚未被解除確認的工具追溯採用，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被解除確認的工具採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1.2.1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以下列表說明於初步採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之 投資 千港元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要求之 按公平值計量 並作為損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63,112	-	5,557,911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之投資至按公平值 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a)	(63,112)	63,112	-
重新計量				
由成本減去減值至公平值	(a)	-	8,717	8,71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71,829	5,566,628

附註:

(a) 由可供出售之投資至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當日，本集團之股本投資 63,112,000 港元由可供出售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相關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8,717,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及保留溢利。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簡化方式計量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建築合約及污水處理廠營運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未收金額已進行個別評估，餘額按過期日之分析作分組。未發單收入之相關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性。因此，本集團以相同基準估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其他財務資產）因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及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金額被認為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1.3 採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因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列出各項受影響項目所確認之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56,960	(23,710)	-	6,533,250
可供出售之投資	63,112	-	(63,112)	-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	-	71,829	71,829
流動資產				
存貨	56,886	38,064	-	94,95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53,443	(253,443)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4,917	(1,342,656)	-	582,261
合約資產	-	1,342,656	-	1,342,65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10,053	(410,053)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84,541	(61,500)	-	2,223,041
合約負債	-	410,053	-	410,053
稅項負債	61,301	(16,465)	-	44,836
流動資產淨額	520,029	(137,414)	-	382,61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499,077	(161,124)	8,717	8,346,670
資產淨額	7,383,406	(161,124)	8,717	7,230,999
股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6,983,417	(100,891)	8,717	6,891,243
非控股權益	320,677	(60,233)	-	260,444
總權益	7,383,406	(161,124)	8,717	7,230,999

附註：營運資金之變動已按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作為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以間接法計算）之用。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償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除以下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就租賃安排的識別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銷售及回租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關於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別被移除，並以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惟若干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當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等的影響作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及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作為本集團之融資現金流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呈列使用權資產是分開呈列或按相應有關資產於同一項目內呈列（倘擁有相關資產）而定。

除了若干規定同樣適用於出租人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承擔 97,993,000 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 44,690,000 港元及已收的可退還租金按金 86,000 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適用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已攤銷成本。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已收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本集團擬選擇採用可行權宜之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但並不會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的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括其減值規定）應用於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構成對被投資方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權益法不適用於此等權益）。此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實體無須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之賬面值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由被投資方虧損分配或減值評估而引致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25,597,000 港元（其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相關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之一部分）被視為長期權益。然而，由於本集團現時之會計政策符合修訂澄清之規定，預期採用該等修訂不會產生影響。

2. 貨物及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列

	建築及 污水處理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之類別				
建築合約	6,222,861	-	-	6,222,861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	22,493	-	-	22,493
銷售建築材料	-	428,886	-	428,886
銷售石礦產品	-	-	61,605	61,605
總計	6,245,354	428,886	61,605	6,735,845
市場區域				
香港	6,222,861	428,886	61,605	6,713,35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中國」）	22,493	-	-	22,493
總計	6,245,354	428,886	61,605	6,735,845
確認收入之時間性				
於某一時間點	-	428,886	61,605	490,491
隨時間	6,245,354	-	-	6,245,354
總計	6,245,354	428,886	61,605	6,735,845

下列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於分部資料中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建築及污水處理	6,305,348	(59,994)	6,245,354
建築材料	587,150	(158,264)	428,886
石礦	184,678	(123,073)	61,605
	7,077,176	(341,331)	6,735,8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及污水處理	5,939,251
建築材料	524,576
石礦	36,290
	6,500,117

3.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計入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無將營運分部合計。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及污水處理

- － 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建築
- －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

建築材料

-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 － 生產、銷售及鋪設瀝青

石礦

-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

-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及污水處理	6,305,348	(59,994)	6,245,354	231,832
建築材料	587,150	(158,264)	428,886	(97,687)
石礦	184,678	(123,073)	61,605	(13,762)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管理	-	-	-	1,254,825
總計	<u>7,077,176</u>	<u>(341,331)</u>	<u>6,735,845</u>	<u>1,375,20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及污水處理	5,986,382	(47,131)	5,939,251	100,026
建築材料	664,286	(139,710)	524,576	4,315
石礦	181,286	(144,996)	36,290	(12,182)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管理	-	-	-	804,592
總計	<u>6,831,954</u>	<u>(331,837)</u>	<u>6,500,117</u>	<u>896,751</u>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歸屬於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並被分類為未分配項目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分部溢利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計	1,375,208	896,751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31,857	28,5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4,399)	14,909
行政費用	(46,127)	(36,482)
財務成本	(33,221)	(22,05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607	29,139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8,704	1,669
所得稅費用	(4)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u>1,210,625</u>	<u>912,462</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綜合形式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資產或負債被分配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因此，沒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在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時已計入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污水處理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集團 內部註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88,695)	(27,516)	(4,703)	-	(220,914)	(869)	-	(221,78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85)	-	-	-	(1,385)	-	-	(1,38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173,328)	-	(173,3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32,098)	-	(32,098)
回撥信貸虧損撥備	-	803	-	-	803	-	-	8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淨額	327	364	2,756	-	3,447	58	-	3,505
利息收入	6,520	4	502	-	7,026	26,412	(18,500)	14,938
財務成本	(20,467)	(34,404)	(6,845)	-	(61,716)	(33,221)	18,500	(76,43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90)	-	35	1,254,825	1,253,670	8,607	-	1,262,277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6,319	-	(3)	-	16,316	18,704	-	35,020
所得稅費用	(119,128)	-	-	-	(119,128)	(4)	-	(119,13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污水處理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集團 內部註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496)	(35,178)	(558)	-	(45,232)	(1,239)	-	(46,47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59)	-	-	-	(1,459)	-	-	(1,459)
回撥呆帳撥備	-	2,656	-	-	2,656	-	-	2,6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淨額	1	4	669	-	674	-	-	674
利息收入	3,005	1	268	-	3,274	23,675	(17,870)	9,079
財務成本	(18,950)	(30,360)	(14,015)	-	(63,325)	(22,050)	17,870	(67,50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19	-	(794)	804,592	804,317	29,139	-	833,456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8,299	-	-	-	8,299	1,669	-	9,968
所得稅費用	(70,048)	-	-	-	(70,048)	-	-	(70,048)

區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主要營運地區）及中國。

按客戶之區域地點顯示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區域地點顯示關於其非流動資產（附註）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713,352	6,478,796	7,981,378	7,590,353
中國	22,493	21,321	98,478	89,643
其他	-	-	171,436	193,031
	<u>6,735,845</u>	<u>6,500,117</u>	<u>8,251,292</u>	<u>7,873,027</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惟財務工具除外。

客戶資料

建築分部中兩個（二零一七年：兩個）位於香港之客戶各自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超過 10%的貢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299,268	2,169,747
客戶乙	760,104	1,601,714
	<u>3,059,372</u>	<u>3,771,461</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367	2,458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961	-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737	6,141
銀行存款利息	10,973	1,5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224	28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1,043	1,149
政府補貼	589	310
營運費收入	27,220	26,470
中國增值稅退款	1,278	1,901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837	1,273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2,630	2,630
回撥信貸虧損撥備	803	2,656
來自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120	120
	<u> </u>	<u> </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49,420	49,084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6,837)	(34,368)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19,757	20,8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505	67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3,328)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2,098)	-
	<u>(139,581)</u>	<u>36,219</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8,939	26,436
債券之利息	14,152	13,998
開採權應付款項之歸因利息	20,453	24,342
修復成本撥備之歸因利息	2,296	2,16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597	568
	<u>76,437</u>	<u>67,505</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537	3,354
上年度撥備不足	342	58
	<u>3,879</u>	<u>3,412</u>
無形資產之攤銷	81,470	71,679
減：被資本化於存貨內之款項	(80,085)	(70,220)
	<u>1,385</u>	<u>1,459</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9,040	167,312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	(113,336)
被資本化於存貨內之款項	(7,257)	(7,505)
	<u>221,783</u>	<u>46,471</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1,203)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169,972	144,747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	(144,747)
	<u>169,972</u>	<u>-</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4,916	72,369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	(17,274)
	<u>74,916</u>	<u>55,095</u>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2,416,687	1,227,986
職員成本	1,201,627	1,078,796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	(814,646)
	<u>1,201,627</u>	<u>264,150</u>
存貨撇減	<u>331</u>	<u>-</u>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06,823	60,197
中國	1,498	2,045
	<u>108,321</u>	<u>62,24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0,798	7,564
中國	13	242
	<u>10,811</u>	<u>7,806</u>
	<u>119,132</u>	<u>70,04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對於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部分的利得稅率為16.5%。不合資格應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徵收。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9. 股息

本年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 22.5 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 16.5 港仙）	178,453	130,865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每股 7.6 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中中期股息 — 每股 3.8 港仙）	60,277	30,139
	<u>238,730</u>	<u>161,004</u>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23.4 港仙（二零一七年：22.5 港仙），合共 185,59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78,453,000 港元），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1,210,625	912,462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 而減少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253)	(1,12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210,372</u>	<u>911,338</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793,124,034</u>	<u>793,124,034</u>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貨物及服務	359,414	386,996
建築合約之未發單收入	-	887,735
	<u>359,414</u>	<u>1,274,731</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28)	(1,930)
	<u>358,286</u>	<u>1,272,801</u>
應收票據款項	6,773	2,130
應收保留金	-	454,921
其他應收賬款	66,926	105,0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636	89,971
	<u>551,621</u>	<u>1,924,91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358,286,000港元及385,066,000港元。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及根據到期日所呈列的應收保留金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未發單之收入	-	887,735
零至六十日	325,957	363,951
六十一至九十日	7,113	3,953
超過九十日	25,216	17,162
	<u>358,286</u>	<u>1,272,80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款項一般於票據發出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

本集團於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其之評分均會定期檢討。

12.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未發單收入	1,171,490	887,735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501,260	454,921
	<u>1,672,750</u>	<u>1,342,656</u>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303,200	129,691
一年後到期	198,060	325,230
	<u>501,260</u>	<u>454,921</u>

* 此欄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經調整後之金額。

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合約資產變現。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163,080	290,940
六十一至九十日	23,119	15,780
超過九十日	43,625	40,588
	<u>229,824</u>	<u>347,308</u>
應付保留金	368,066	365,023
應計項目成本	1,545,509	1,376,388
開採權應付款項	77,067	72,9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8,129	122,862
	<u>2,428,595</u>	<u>2,284,541</u>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207,503	124,257
一年後到期	160,563	240,766
	<u>368,066</u>	<u>365,023</u>

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至於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3.4港仙（二零一七年：22.5港仙）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股息及於本年度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6港仙（二零一七年：3.8港仙），合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31.0港仙（二零一七年：26.3港仙）。

待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 6,73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500,000,000 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1,21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912,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 33%。

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此乃本年度內其中一項已採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無採用此新訂會計準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將下降 54,000,000 港元（攤佔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減少 80,000,000 港元，扣除攤佔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增加 26,000,000 港元之淨額）至 1,157,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27%。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溢利為 1,25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805,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路勁 42.39% 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入 6,851,000（二零一七年：7,761,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低於本集團攤佔路勁之額外資產淨值，因而確認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折讓 4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9,000,000 港元）。另一方面，路勁發行 1,200,000（二零一七年：8,200,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 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4,000,000 港元）。因此，上述交易之淨效應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增加 0.85%（二零一七年：0.5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 2,98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944,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 54%。

於二零一八年，路勁緊貼市場走勢，在平衡銷量和利潤的經營原則下，其運營團隊齊心協力衝刺銷售，全年物業銷售額（包括合營企業項目）創出新高，達至人民幣 34,503,000,000 元，較去年上升 31%。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內地土地市場在政府加大調控力度下明顯降溫。路勁抓緊時機，在下半年再獲取了四幅土地，全年合共取得九幅土地，樓面面積合共 1,040,000 平方米，以優化及補充了土地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在內地及香港的土地儲備分別為 7,880,000 平方米及 120,000 平方米，合共 8,000,000 平方米，其中已銷售但未交付的面積為 1,930,000 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路勁高速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 94,000,000 架次及人民幣 3,079,000,000 元，較二零一七年分別上升約 11% 及 16%。受惠於京津冀及東北三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所帶來的經濟增長，於河北省兩條高速公路的車流及路費收入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此外，山西省龍城高速公路及安徽省馬巢高速公路日漸成熟，兩條公路合計路費收入比二零一七年提升了 26%。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CVC Capital Partners 通過增資擴股方式，以 2,000,000,000 港元獲取高速公路業務 25% 股權，為路勁高速公路業務發展加入新的動力。路勁於此基礎上繼續物色並投資位於國內及東南亞地區具有合理回報的高速公路項目，為其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業務的長遠發展需與「一帶一路」的倡議聯繫。

於二零一八年，路勁鞏固新的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房地產基金、文化及產業旅遊、娛樂及內容開發業務，並新增了對外內容供應的服務。二零一八年產業項目（包括合營企業項目）實現銷售約人民幣 2,855,000,000 元，其中包括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 2,659,000,000 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約人民幣 196,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溢利為 246,000,000 港元。路勁將繼續通過地產基金及地產相關業務，在可控風險下，尋找新的商機及利潤增長點。

路勁將繼續一貫務實的工作作風，堅持利潤和銷量平衡的經營策略，此外，路勁會不斷研發配合市場的產品以擴大銷售規模、力保利潤增長及推廣路勁品牌。同時，路勁將繼續探索業務相關商機、爭取加大公路資產，優化土地儲備佈局，與商業夥伴尋求更大合作發展空間。

建築及污水處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溢利為 23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利基 56.76% 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基錄得收入 6,30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5,986,000,000 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 41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84,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 124%。其中包括 407,000,000 港元之溢利（二零一七年：161,000,000 港元）來自建築及污水處理業務及 5,000,000 港元之收益（二零一七年：23,000,000 港元）來自上市證券投資。

部份溢利為採用新訂會計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於利基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內附註 2 詳述。倘若未經採用該新訂會計準則，則本年度溢利將為 272,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溢利 187,000,000 港元增加 45%。

雖然土木及樓宇兩個部門的營業額的增長較為溫和，但毛利由去年之 463,000,000 港元急升 50% 至 696,000,000 港元（不包括採用該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這是由於幾個大型項目於年內竣工，而該等最終賬目的結算對本年度溢利貢獻頗大。至於投資方面，於美國從事投資物業以及於華北從事中央供暖業務的合營企業亦開始貢獻溢利總額 16,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初，由於建築市場競爭激烈，利基對於取得新的大型土木工程項目並不樂觀，但利基團隊的努力取得理想成果。整體而言，利基土木部門成功投得十二個土木工程項目，總合約價值逾 6,000,000,000 港元。連同價值 4,600,000,000 港元的其他小型分包合約及五個新建築項目，利基於年內取得新合約逾 10,000,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尚未完成的工程價值總額為 18,0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多個土木工程陸續竣工，而其最終賬目亦接近結算。

利基樓宇部門取得價值合共 4,600,000,000 港元的五個新項目，就樓宇建築項目投標而言，此乃創紀錄的一年。該等新項目包括路勁於元朗凹頭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合約價值 1,700,000,000 港元，以及位於深水埗的私人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合約價值 1,000,000,000 港元。該等新項目均進展順利，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內竣工。

利基位於中國項目的投資繼續為其帶來穩健溢利。德州的中央供暖業務按計劃運作暢順。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 45,000 噸，相當於其設計處理量上限的 90%。目前，利基正在研究如何提升設備以符合處理廠排放污水的更高標準，並在討論如何因應額外投資而調高污水處理費。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內進行改造工程。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部門錄得收入 58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64,000,000 港元）及淨虧損 9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溢利 4,000,000 港元）。

建築材料部門的業績由去年度的盈利轉為本年度的虧損，此乃由於在持續嚴峻的市況下，混凝土價格於低位徘徊，邊際利潤低企。然而，相應的原材料成本並無下降，令邊際利潤進一步受壓。

混凝土的訂單量有所提升，已達致藍地混凝土攪拌設施的理想產能水平。然而，所帶來的邊際利潤未能抵銷藍地產生的營運開支及固定成本。此外，混凝土價格低企，加上港島基建工程量減少，對田灣廠房之營運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業務虧損。

由於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延誤，訂單的補充速度放緩，令瀝青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的業績錄得虧損。此情況轉而導致競爭加劇、價格進一步受壓，進而令邊際利潤減少。

管理層繼續採納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並致力為混凝土及瀝青業務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由於港島基建工程持續淡靜，田灣混凝土攪拌設施面臨需求減少的情況，因此該部門終止於港島混凝土廠址之租約，轉為租賃位於九龍半島之混凝土攪拌設施，藉此調整業務架構。相關舉措的安排正在實施，將於二零一九年產生拆除田灣混凝土攪拌設施的相關費用。

石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礦部門錄得收入 18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81,000,000 港元）及淨虧損 1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0 港元）。

石礦部門錄得的淨虧損數字與去年相若。儘管來自藍地石礦場的夾石設施的石料產量及銷售量已逐漸升至理想水平，但銷售藍地石礦場生產的石料仍錄得虧損。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銷售予內外部客戶的石料銷售價格一直於低位徘徊，而銷售帶來的微薄邊際利潤不足以彌補藍地石礦場的巨額營運開支及固定成本。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初貶值，對國內成本產生正面影響，牛頭島業務業績由二零一七年的淨虧損轉為二零一八年的輕微淨溢利。

由於中國向本港供應的石料減少，石料售價於年內上升。可惜，受藍地石礦場現有夾石設施產能所限，無法以較高的售價銷售更多石料。然而，管理層已採取成本控制措施，盡量減低石料成本，並已著手展開評估，以期提高藍地石礦場夾石設施產能，務求提升石礦部門的競爭力及業績。

藍地石礦場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已評估建築材料及石礦部門的市場狀況，並經參考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後，就藍地石礦場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指石料儲備開採權及將產生之修復成本）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藍地石礦場的資產已分配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石礦、混凝土及瀝青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旨在釐定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否收回。計算時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涵蓋藍地石礦場餘下合約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並按 10.59% 的折現率折現來計算現值。計算使用中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石料、混凝土及瀝青的價格及預算毛利率的估計，以及於餘下合約期間可開採石料儲備相關。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的賬面值無法全數收回，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總額 205,000,000 港元（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 32,000,000 港元，以及無形資產 173,000,000 港元）已被確認至損益中。

物業基金

本集團持有 Grand China Cayman Investors III, Limited（「Grand China Fund」）之 34.6% 權益，而 Grand China Fund 則間接持有一間美國公司（「美國公司 I」）之 39.9% 權益。繼二零一六年出售兩個住宅租賃物業及二零一七年出售另外兩個住宅租賃物業後，美國公司 I 已於二零一八年出售餘下五個位於休斯頓的住宅租賃物業。所有出售已完成，而大部份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作出現金分派。預期餘下部份之現金分派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作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 Grand China Fund 攤佔溢利 9,000,000 港元及收取現金分派 7,100,000 美元。

本集團持有 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Ltd. 及 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統稱「GCOI Fund」）之 10% 權益。GCOI Fund 為一個母基金，其投資於多個子基金。而每個子基金集中於美國之一個單一物業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 GCOI Fund 收取現金分派 3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 5,800,000 美元出售其於 GCOI Fund 之全部權益予 GCOI Fund 之主要股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二零一九年一月份已收取的現金分派及將收取出售之代價後，於 GCOI Fund 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000,000 港元已被確認至損益中。

本集團持有森尼韋爾項目的 30% 實質權益乃透過投資一間美國投資公司（「美國公司 II」）向另一間美國公司（「項目公司」）注資，以在位於森尼韋爾之三幅地塊上開發三層式排屋。於二零一七年，項目公司出售三幅地塊的其中一幅地塊。而於餘下兩幅地塊上的 314 間排屋的開發工程正在進行，而該等排屋已逐步建成並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售出 177 間排屋並完成交付，另外 45 間排屋亦已售出但尚未完成交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公司 II 之投資的重估盈餘 8,000,000 港元已被確認為公平值變動收益至損益中。

獅貿環球有限公司（「獅貿」）由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利基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 70% 及 30% 股權，獅貿間接持有 Wisdom H6 LLC（「JV Fund I」）75% 權益及 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JV Fund II」）34.35% 權益，兩間均為美國合營企業公司。JV Fund I 持有一座位於休斯頓的四層高住宅租賃物業，而 JV Fund II 持有一座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的三層高住宅租賃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該兩個住宅租賃物業之出租率分別約 91.5% 及 94.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此兩間美國合營企業公司所攤佔溢利為 27,000,000 港元（其中 30% 由利基攤佔）及收取現金分派為 300,000 美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借貸總額由 1,113,000,000 港元增加至 1,219,000,000 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72	335
第二年內	486	391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70	296
超過五年	91	91
	<u>1,219</u>	<u>1,113</u>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 a）	327	390
非流動負債（附註 b）	892	723
	<u>1,219</u>	<u>1,11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 5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55,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 12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28,000,000 港元）按固定票面年利率 7% 計息及 9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91,000,000 港元）按固定票面年利率 5% 計息之債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債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定息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 1,81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306,000,000 港元），其中為數 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 1,33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894,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仍未動用之其他借貸融資為 50,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 7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8,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內，包括由一間在美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之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3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以及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4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6,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於美國之私營實體之投資之淨收益（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及預扣稅之淨額）為 1,000,000 港元。而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帶來之淨收益（公平值變動及股息收入之淨額）為 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3,000,000 港元），其中淨收益 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3,000,000 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然而，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之外匯匯價變動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之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 7,787,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9.82 港元（二零一七年：7,063,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8.9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15.7%（二零一七年：15.8%）。因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超過計息借貸總額，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計息借貸減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7.6%（二零一七年：-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外，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 140,000,000 港元之若干船舶已抵押作為一筆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該抵押在償還銀行貸款後已獲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為 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 70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721,000,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2,143 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218 名僱員），其中 2,080 名（二零一七年：2,158 名）駐香港、62 名（二零一七年：59 名）駐中國及 1 名（二零一七年：1 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 1,20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079,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之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未來展望

據觀察，石料及混凝土的市場價格呈現回升跡象，但價格上升速度緩慢。就瀝青業務而言，整體需求不足將無助於價格回升，預料亦不會有助於轉虧為盈。

因此，石料、混凝土及瀝青行業的營運商於二零一九年均面臨嚴峻挑戰。為應對挑戰，本集團會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務求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物業基金於二零一八年的表現符合預算，並預期部分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對本集團有盈利貢獻及現金分派。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旗下物業基金的表現及於美國物業尋找新的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0 號海景嘉福酒店 1 樓瀚林廳 I 至 II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waikee.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八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股東。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